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财政部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 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3)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解释 14 号、解释 15 号的有

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